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 1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9.78 元/股，回购数量为 83.6820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 2,19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2,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温旭民】



【陈莉】



【刘志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